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87號

01  
02  
03 反訴原告即 陳金鳳  
04 被 告 莊陳金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  
05 陳水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06 陳錦雲  
07 共 同 林嘉柏律師  
08 訴訟代理人  
09 反訴被告即 林秀錦  
10 原 告 黃清輝  
11 黃冠偉  
12 黃仙在  
13 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  
14 共 同 吳玉豐律師  
15 訴訟代理人  
16 被 告 陳文生  
17 陳文明

1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9 費。查反訴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 
20 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，反訴訴訟標的價  
21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5,15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1,0  
22 87+897+335） $m^2$ ×公告土地現值21,100元/ $m^2$ ×反訴原告4人權利  
23 範圍 $4/24=8,155,150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784元。茲依  
2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25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2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